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青 岛 市 教 育 局

文件

青人社字〔2015〕36号

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5〕365 号）及《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》（青岛市政府令第 235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 2016 年度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 2016 年度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

从 2016 年起，将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中成年居民（二档）、少年儿童、大学生的个人缴费标准均提高 20 元，即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二档每人 130 元，少年儿童每人 130 元，大学生每人 100 元。原成年居民（一档）缴费标准不变。

二、组织做好参保缴费工作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早安排部署 2016 年度的缴费工作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加大对居民个人缴费的征缴力度，落实个人缴费责任，确保个人缴费及时足额到位。对未能在四季度集中参保缴费期缴费的居民，要调整参保政策和信息系统，允许其随时参保缴费，努力做到应保尽保。

本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 日。



2015 年 8 月 21 日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21 日印发